

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开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
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
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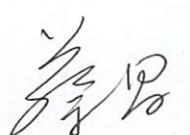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
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5 日